

尉氏县财政局文件

尉财〔2022〕16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，现将开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汴财购【2020】11号文件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10月14日

尉氏县财政局

尉财字〔2022〕100号

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10月14日印发的
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10月14日印发的

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